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3738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695y		
建设项目名称	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88497744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启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启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成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493817755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迪	2015035370352013373006001391	BH0122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迪	全部	BH012291	



姓名: 吴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 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吴迪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37035201337300600139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802
 No. _____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79501230510Q8R90494

姓名	吴迪	身份证号码	370702198610106226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301-202304	124	
失业保险	201301-202304	124	
工伤保险	201301-202304	124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WFSB39c86452a56516a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938177552N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成林
经营范围 评估咨询、规划咨询、招投标咨询、造价咨询、投后咨询、PPP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编制给水管网、排水消纳量替代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环保咨询;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清洁生产审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标准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08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3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9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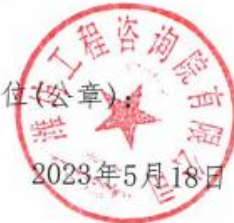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493817755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70352013373006001391，信用编号 BH0122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迪（信用编号 BH012291）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0405-89-05-76751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孙中岩	联系方式	15063259999
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利路南，区水泥厂西侧		
地理坐标	(117度 39 分 55.891 秒，34度 32 分 6.33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 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 部门(选 填)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 文号(选 填)	2305-370405-89-05-767511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	0.72	施工工期	2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68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 style="text-indent: 2em;">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利路南，区水泥厂西侧。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枣庄市台儿庄区的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p> <p style="text-indent: 2em;">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p>		

	<p>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和耕地，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25条“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中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p> <p>(二)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符合性</p> <p>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p>			
	项目	基本内涵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都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经预测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	/	符合

利用 上线	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符合
<p>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利路南，区水泥厂西侧，结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530001)，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5。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1-2。</p> <p>表1-2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p>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p> <p>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利路南，区水泥厂西侧，属于水稳材料及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的产业，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炼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p> <p>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p> <p>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5、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7、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无废水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6、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属于重点土壤污染区域</p>	符合

	<p>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p> <p>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项目不用热,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三)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14]54号),项目所在区域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见表1-3。

表1-3 区域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文件依据	是否属于
1	钢铁	新增钢铁产能项目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	不属于

			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号)	
2	有色金属	新增电解铝产能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号)	不属于
3	煤炭	新增煤炭禁储区范围内仓储项目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储煤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2]34号)	不属于
4	建材	1.用于城镇居住建筑的非中空玻璃单框双玻门窗 2.用于城镇民用建筑的单腔结构型材的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3.平板玻璃 4.用于房屋建筑的各种粘土烧结砖 5.用于房屋建筑的蒸养粉煤灰砖 6.用于房屋建筑各类手工制作的条板 7.用于房屋建筑的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碳水泥生产的 GRC 板 8.用于房屋建筑的人工浇注、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砌块 9.用于水泥基材料增强层的非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10.用于外墙和屋面保温的单一保温浆体材料 11.用于屋面保温工程各类松散材料保温层、现浇水泥膨胀珍珠岩(蛭石)整体保温层及预制保温块 12.用于房屋建筑的无预热功能焊机制作的塑料门窗 13.用于民用建筑系列实腹钢窗 14.用于民用建筑的非断热金属型材制作的单玻窗 15.用于房屋建筑手工机具制作的塑料门窗 16.用于房屋建筑门窗的非硅化密封毛条 17.用于房屋建筑门窗的高填充 PVC 密封胶条 18.用于房屋建筑的型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的通知》(鲁建发[2009]1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4]19号)。	不属于

		材老化时间小于 6000h(M 类) 建筑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19.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2mm 的推拉塑料窗 20.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8mm 的平开塑料门 21.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5mm 的平开塑料窗 22.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5mm 的推拉塑料门		
5	烟草	1.自动售货机出售香烟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1 号)	不属于
6	船舶	新增船舶产能项目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 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 号)	不属于
7	交通运输	1.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 2.一类客运班线、与高速铁路平行的客运班线(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运力) 3.与现有班线重复里程在 70%以上的二类以上客运班线(严格控制新增运力) 4.10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严格控制) 5.新增驾校(坚持供求大平衡,坚持总量控制,需符合省驾校发展规划) 6.新增年平均实载率低于 70%的县际以上客运班线 7.营运卧铺客车、双层客车 8.夜间途经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含)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2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客运安全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0]210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运力调	不属于

		下山区公路的客运班线 9. 水路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	控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0]390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山东“十二五”驾校发展规划的通知》(鲁交运[2011]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关于印发<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运[2011]34号)	
8	金融服务	1.小额贷款公司(房地产开发和“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焦炭、铁合金、电解铝、电石、铜铅锌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纺织、酒精、味精、制革、印染、化纤、铅酸电池、柠檬酸>,以及没有实体经济支撑,主要从事贸易、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的企业,不得作为主发起人)2.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外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已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准金融机构的企业,投资<担保>类公司,这四类企业原则上不得作为主发起人	《关于做好2012年第一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材料上报工作的通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2012年3月10日)《关于民间资本管理机构主发起人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2014年1月9日)	不属于
9	文化产业	1.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站(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 2.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 3.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规定》(国发[2005]10号)	不属于

		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 4.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 5.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10	其他	1.在市政府授予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特许经营范围(市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薛城区及高新区<不包括海乐燃气公司经营区域>)内,限制其他企业从事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 2.30万吨/年以下铁矿,新建石膏矿山和尾矿库,30万吨/年以下的采石场,10万吨/年以下的建筑用花岗岩,5成吨/年以下的页岩 3.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大套型住宅项目,赛车场项目,公墓项目,机动车训练场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4.未依法取得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5.未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6.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7.高尔夫球场项目 8.赛马场项目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1]6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枣政办发[2012]5号)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	不属于
1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的相关项目(参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不属于
<p>由上表可见,该项目不在《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14]54号)范围内,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p> <p>(四)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p>				

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符合性	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t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	项目生产不用热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符合	项目生产不用热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符合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符合	项目属于水稳材料及防水材料生产，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p>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p>	符合	项目施工期严格加强施工场地监管措施。
		<p>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p>	符合	项目不涉及食堂
		<p>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符合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p>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p>	符合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p>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符合	该项目需进行总量申请
		<p>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47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p>	符合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生产无废水外排，不会污染水环境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符合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符合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	符合	项目无生产废

		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水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 国发[2016]31号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符合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或处理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符合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符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行业企业								
<p>可见，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中相关要求。</p> <p>(五) 与《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与《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枣发改工业[2020]54号) 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与枣发改工业[2020]54号符合性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枣发改工业[2020]54号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基本内涵</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整</td> <td>(一) 严格市场准入。除取得矿</td> <td>本项目与枣庄创</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基本内涵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	(一) 严格市场准入。除取得矿	本项目与枣庄创	符合
项目	基本内涵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	(一) 严格市场准入。除取得矿	本项目与枣庄创	符合									

治 提 升 措 施	<p>山开采资格、依山开采石材加工生产机制砂石项目外，其他新建、改建机制砂石加工项目全部进入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或工业园区，机制砂等砂石行业建设项目采取备案管理。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自然资源、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等手续，手续不全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合作，利用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虎提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废石依虎提山而建，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具有矿山开采资格。本项目主要以建设砂石生产线为主，配套研发试验，已取得备案、节能审查等手续。</p>	
	<p>(二) 依法依规关停。生产企业须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手续不齐全，或虽然建设手续齐全，但实际生产建设内容与批复手续不一致的； 2. 利用石材加工生产机制砂等砂石材料，无合法采矿手续的； 3. 存在改变矿石用途，超出消纳范围，开采范围和超量开采等违法违规开采石料行为，破坏生态自然环境的； 4.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5.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设施等未进行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 6. 其它违法违规需关停的。 	<p>本项目目前不存在以上违法违规情形。</p>	符合
	<p>(三) 规范提档升级。加强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加快技术创新，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p>	<p>本项目主要以建设砂石生产线为主，配套研发试验。研发试验的目的旨在加快技术创新，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p>	符合

	<p>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机制砂石行业应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监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柔性化的智能企业。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对砂石产品粒形、配级、产出率的控制能力。鼓励企业以资源、资本、技术、品牌、市场等为纽带，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实施兼并重组，压减、改造机制砂石低效产能，推进机制砂石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提升产业集中度。</p>	<p>化程度。</p>	
<p>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枣发改工业[2020]54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 建设规模		
	<p>项目依虎提山建设。租赁用地16800m²(合25.2亩)，总建筑面积12393.3m²，主要建设办公楼、破碎车间、预筛分车间、原料仓库、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中转仓、生产车间、成品仓、电气控制室及辅助设施。购置设计配置给料机、破碎机、回料破碎机、实验研发等设备138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材料100万吨、防水材料30万吨。</p>		
	(二) 项目基本组成		
	<p>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2-1。</p>		
	表2-1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为2700m ² 。
		预筛分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为907.5m ² 。
		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为1890m ² 。
		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为675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及辅助设施	1座，2层，建筑面积为3500m ² 。
		电气控制室	1座，1层，建筑面积为1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座，1层，建筑面积为1687.5m ² 。
		中转仓	1座，1层，建筑面积为100m ² 。
		成品仓	1座，1层，建筑面积为833.3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2480万kWh，项目新上2台SCH13-1600/10/0.4节能型变压器及相应配电设施，可满足该项目用电需要，本项目用电由台儿庄区供电公司提供。	
	供热	项目采暖采用空调。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0818m ³ ，取自集中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车间采取实体隔音围墙，安装性能良好的隔音门窗等。	

废气治理	预筛分车间、破碎车间、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和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均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串联的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共计4套）进行处理，最后分别经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P4)；同时在生产车间均设置喷淋装置+高压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厂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治理	工作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预筛分渣土均经收集后外售。

(三) 主要原辅料、设备及产品方案

1、主要原辅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石	万吨/年	130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虎提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废石，来源为企业与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利用创新山水采矿权证开工建设。

2、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型单段锤式破碎机	台	1	
2	新型单段锤式破碎机	台	1	
3	可逆式制砂机	台	2	
4	主皮带机	台	1	
5	重型板式喂料机	台	1	
6	棒条预筛分给料机	台	1	
7	一破冷却内机及液压站	台	1	
8	二破冷却内机及液压站	台	1	
9	重力环保筛	台	4	
10	除土圆振动筛	台	1	
11	电动葫芦及行车	台	2	
12	永磁带式除铁器	台	1	

13	板喂机弃土皮带	台	1	
14	入除土筛皮带	台	1	
15	除土筛回料皮带	台	1	
16	弃土皮带	台	1	
17	中转仓至中转平台皮带机	台	1	
18	中转平台至筛分机皮带 1	台	1	
19	中转平台至筛分机皮带 2	台	1	
20	筛分回料皮带机	台	1	
21	0-5mm 入库	台	1	
22	0-5mm 库顶	台	1	
23	5-12mm 入库	台	1	
24	12-25mm 入库	台	1	
25	12-25mm 库顶	台	1	
26	25-31.5mm 入库	台	1	
27	25-31.5mm 库顶	台	1	
28	电动扇形闸门及散装机	台	21	
29	破碎车间收尘器	台	1	
30	除土筛收尘器	台	1	
31	筛分车间收尘器	台	1	
32	制砂楼除尘器	台	1	
33	空气分级机除尘器	台	1	
34	成品库顶收尘器	台	4	
35	中转仓及中转平台收尘器	台	2	
36	螺旋输送机	台	9	
37	星型卸灰阀	台	13	
38	星型卸灰阀	台	2	
39	压缩空气机	台	4	
40	高温型冷冻式干燥机	台	3	
41	吸粉泵	台	4	
42	斗式提升机	台	1	
43	斗式提升机	台	1	
44	SON3056 重力环保分级筛	台	2	
45	布料器	台	2	
46	胶带输送机(入料)	台	1	
47	转运输送机	台	1	
48	胶带输送机(出粒至砂仓)	台	1	
49	出料转接	台	1	
50	入仓输送机	台	1	
51	星型卸灰阀	台	2	

52	螺旋输送机	台	2	
53	电动葫芦 1	台	1	
54	电动葫芦 2	台	1	
55	电动葫芦 3	台	1	
56	粉料散装(砂仓)	台	1	
57	电动扇形闸门	台	4	
58	加湿机	台	2	
59	台式钻床	台	1	
60	落地砂轮机	台	1	
61	交流弧焊机	台	2	
62	整流弧焊机	台	1	
63	消防水泵	台	2	
64	消防稳压泵	台	2	
65	生活及生产水泵	台	2	
66	潜污泵	台	1	
67	车辆冲洗泵	台	2	
合计		台	138	

3、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见表2-4。

表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实验研发项目		项/年	77	
2	配套产品		万 t/a	130	
2.1	防水材料	0-5mm	万 t/a	30	即精品机制砂
2.2	水稳材料	5-31.5mm	万 t/a	100	即建筑骨料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实验研发成果77项，具体统计如下：

表2-5 主要实验研发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布置车间
1	一种便于进行远程控制的破碎机	破碎车间
2	一种防尘制砂机	生产车间
3	一种环保智能碎石制砂机	生产车间
4	一种可分级智能制砂机	生产车间
5	一种可调式建筑破碎机	破碎车间
6	一种循环粉碎的自动化制砂机	生产车间
7	一种用于矿山开采的分级砂石筛选装置	筛分车间
8	一种制砂机及其循环破碎装置	生产车间
9	一种智能化捶打式破碎机	破碎车间
10	一种智能立式制砂机分级筛振进料装置	筛分车间

11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智能碎石制砂机	生产车间
12	一种安全型智能制砂机	生产车间
13	一种恒定控制进料的矿石粉碎机	破碎车间
14	一种环保除尘型制砂机	生产车间
15	一种环保型智能制砂机	生产车间
16	一种立轴锤式制砂机	生产车间
17	一种适用于采矿场的大型立轴锤击式破碎机	破碎车间
18	一种循环式破碎筛选除尘制砂装置	生产车间
19	一种制砂机用智能简易升降机构	电气控制室、生产车间
20	一种智能化矿山设备除尘收集设备	各个车间
21	一种产量可调的制砂机	生产车间
22	一种大型立轴锤击式破碎机	破碎车间
23	一种高纯石英砂制砂机输料装置	生产车间
24	一种高效节能砂石同出成套装置	各个车间、电气控制室
25	一种环保离心式作业的破碎排砂高效制砂机	生产车间
26	一种建筑用石英砂制砂机	生产车间
27	一种具有入料口防尘功能的旋回破碎机	破碎车间
28	一种可调节砂砾的制砂机	生产车间
29	一种矿山设备除尘收集装置	各个车间
30	一种立轴锤式制砂机	生产车间
31	一种楼宇式制砂机用振动筛	筛分车间
32	一种偏心圆锥破碎机	破碎车间
33	一种碎石制砂出料的除尘装置	筛分车间
34	一种稀土矿石破碎筛选装置	筛分车间
35	一种新型智能碎石制砂机	生产车间
36	一种制砂机的锤头保护结构	生产车间
37	一种制砂机筛分装置-	筛分车间
38	一种智能高纯度石英砂制砂机	生产车间
39	一种智能化产量可调式制砂机	生产车间
40	一种智能液压复合辊式破碎机	破碎车间
41	一种故障检测的智能破碎机	破碎车间
42	一种具有自我保护功能的制砂机	生产车间
43	一种智能化多功能破碎机	破碎车间
44	一种可逆式砂石破碎机	破碎车间
45	一种锤式破碎机	破碎车间
46	一种高效的智能化破碎机	破碎车间
47	一种环保型制砂机震动上料装置	生产车间
48	一种用于立式制砂机的分离式分级进料装置	生产车间
49	一种可调节式单辊破碎机	破碎车间
50	一种破碎程度可控的原石破碎机	破碎车间
51	一种分级自动化制砂机	生产车间
52	一种环保除尘型制砂机	生产车间

53	一种离心筛选式破碎制砂装置	生产车间
54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破碎车间
55	一种破碎效果好的辊式破碎机	破碎车间
56	一种破碎制砂机的减震装置	生产车间
57	一种调节式砂石粉碎筛选机	筛分车间
58	JSPCD2630A 智能单段锤式破碎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	破碎车间
59	新型单段锤式破碎机智能化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破碎车间
60	一种环保节能混合破碎式制砂机	生产车间
61	一种恒定控制进料的矿石粉碎机	破碎车间
62	一种楼宇式制砂机用振动筛	筛分车间
63	一种新型智能碎石制砂机	生产车间
64	1000 吨/台时砂石同出生产线	各个车间
65	一种立轴式冲击制砂机	生产车间
66	强韧性高熵合金在矿山机械抗冲击耐磨构件中的研发与应用	破碎车间
67	绿色高效智能砂石骨料成套装备	各个车间
68	1500t/h 砂石同出生产线研发与应用	各个车间
69	楼宇式制砂系统	各个车间、电气控制室
70	阶梯式制砂系统	各个车间、电气控制室
71	平面式制砂系统	各个车间、电气控制室
72	短流程低耗能高品质砂石制备技术及其应用	各个车间
73	台时 3500 吨骨料生产成套装备	各个车间
74	一种循环式矿山开采用除尘装置	各个车间
75	一种制砂机循环破碎装置	生产车间
76	一种自动化制砂机	生产车间
77	台时 2000 吨砂石同出生产线	各个车间

(四) 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总用水量为10818m³/a，由台儿庄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40人，均不住宿，生活用水按非住宿人员40L/人·d计，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480m³/a。

(2) 生产用水：该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喷洒抑尘用水。分为高压雾炮用水及喷淋装置用水。

①高压雾炮用水：本项目装卸车过程及厂区抑尘均采用高压雾炮喷雾抑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高压雾炮用水量为1m³/d，年喷雾

时间为300d，则项目高压雾炮年用水量为300m³/a。

②喷洒装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可知，本项目喷洒降尘用水定额为1L/(m²·次)，项目需要喷洒的面积为14950m²，每天喷洒2次，则每年喷洒降尘用水量为8970m³/a。

这两部分水蒸发散失，无废水产生。

(3) 洗车用水：车辆进出厂内，采用洗车台进行冲洗，洗车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100m³/a。

(4) 水喷淋塔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80 m³/a。

(5) 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2467m²，绿化用水按2L/m²·d计算，浇水时间按180d/a计(除去雨季和冬季)，则绿化用水量为888m³/a，全部蒸发消耗。

2、排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5%计，则污水产生量为4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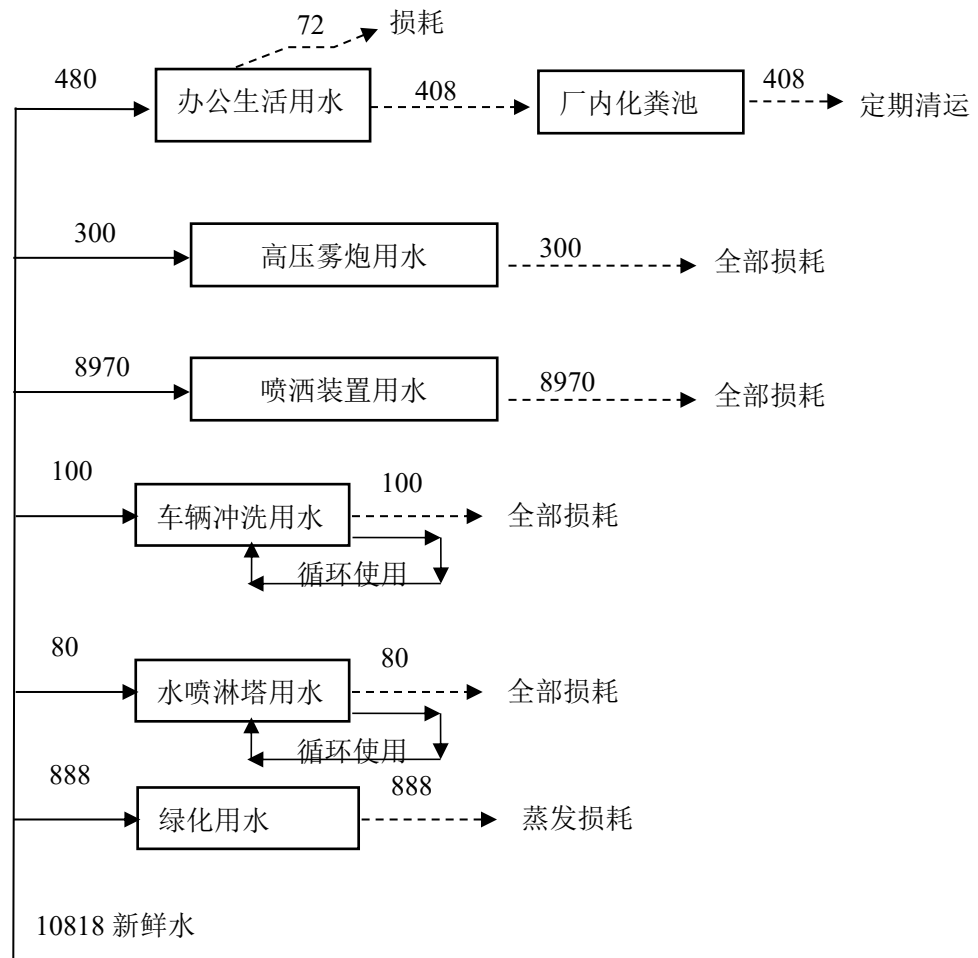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五)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40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6人,生产及其他操作人员34人,均不住宿。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六) 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按照生产工艺和流程要求,布置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部,其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以及成品仓,厂区南部布置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破碎车间、原料仓、预筛分车间、中转仓等;其余为道路和绿地。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合理性分析:

(1) 项目所在地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办公区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向位置,经采取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及隔声降噪措施后,受到项目区生产影响较小。

(2) 厂区大门位于东侧,直通枣庄山水水泥厂,与水泥厂共用,交通运

输方便。

(3) 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280米处的褚提楼村，不在项目生产区的上风向位置，通过采取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及隔声降噪措施后，受到项目区生产影响较小。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研发试验设备与主要生产设备不同时生产，需要试验研发设备时，即停止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以维持年产量不变。产污环节及配套环保措施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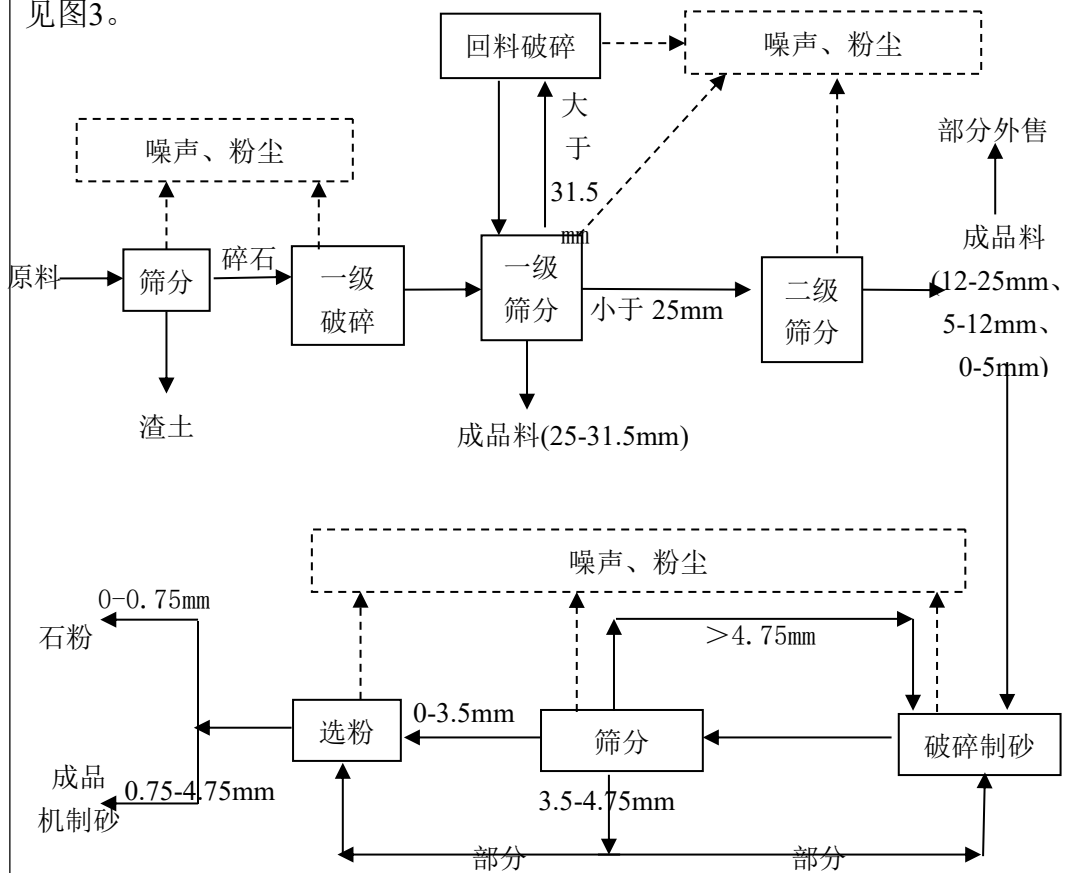


图3 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原料经汽车运输卸至受料斗内，受料斗下方设置一台板喂机+一台振动式棒条给料机，原料中的山皮土和岩隙土夹杂着部分碎石由振动式棒条给料机的前端棒条间隙掉下，经皮带机进入一台除土筛分机，该筛用于土与碎石的分离，筛下的废弃土由皮带机送入渣土堆，筛上的碎石再经皮带机输送至主破皮带。原料中的大块物料由振动式棒条给料机喂入新型单段锤式破碎机

	<p>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机输送至一级筛分车间(筛网31.5mm、25mm)中，物料经筛分机筛分后，大于31.5mm物料由皮带机返回至回料破继续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卸入主破皮带，由主破皮带输送至一次筛分机筛分，如此循环。一级筛分出一种成品料(25~31.5mm)。小于25mm物料则由皮带机输送至二级筛分(筛网12mm、5mm)进行筛分，出三种成品料(12~25mm、5~12mm、0~5mm)。</p> <p>来自于前段破碎的成品料也可经过皮带机进入制砂系统进行制砂，由制砂系统中的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经过制砂机破碎后的物料通过提升机输送到重力筛分机进行筛分，经筛分分级后得到0~3.5、3.5~4.75及>4.75mm共三种物料。其中0~3.5mm的准成品机制砂进入复合选粉机进行选粉；3.5~4.75mm的物料通过三通阀门可选择性进入准成品机制砂或进入返料系统继续破碎；>4.75mm返回制砂机继续破碎，形成闭路循环；0~3.5mm及部分3.5~4.75mm的准成品机制砂进入选粉机进行选粉，经选粉后得到0~0.75mm的石粉和0.75~4.75mm的成品机制砂，通过皮带机输送至各自料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虎提山矿区，虎提山脚下原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有限公司的闲置空地。因此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1年台儿庄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3-1 2021年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指标 时间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2021.1	13	46	163	93	2	87
2021.2	6	26	99	60	1.2	109
2021.3	8	30	95	50	0.8	129
2021.4	7	26	66	33	0.7	153
2021.5	9	20	60	32	0.8	186
2021.6	10	23	57	29	0.8	228
2021.7	9	16	26	17	0.7	147
2021.8	10	19	40	24	0.9	179
2021.9	7	19	42	24	0.7	176
2021.10	7	40	79	45	0.8	166
2021.11	10	52	112	63	1.3	115
2021.12	12	53	121	69	1.4	80
年均值	9	31	78	44	1.2	172
年均值 标准	60	40	70	35	4 (日均值)	160 (8h 均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台儿庄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₅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政府十分重视区域空气质量的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出台了《枣庄市 2019-2020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枣庄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全面落实“1+1+8”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坚持源头防治，深入推进“四减四增”，狠抓扬尘污染整治，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行动，面源扬尘精准治理行动，油气尾气提升治理行动，煤炭质量全面控制行动，综合治理环境空气不利影响因素，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设有监测断面，2021台儿庄大桥水质监测年报结果见表3-2。

表3-2 2021年台儿庄大桥断面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除外)

监测点位	pH值	COD	BOD ₅	氨氮	高指数	氰化物	石油类	挥发酚	总磷	六价铬
台儿庄大桥	8.0	16	2.4	0.14	4.5	0.002	0.013	0.001	0.077	0.002
标准值	6~9	≤20	≤4	≤1.0	≤5	≤0.2	≤0.05	≤0.005	≤0.2	≤0.05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各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

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台儿庄区张庄水源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张庄水源地地下水源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pH值	总硬度	耗氧量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检测值	7.29	440	0.58	0.143	0.327	84.3
标准值	6.5~8.5	≤450	≤3.0	≤0.50	≤1.0	≤250
项目	总大肠菌群	挥发酚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硒	硫酸盐
检测值	2L	0.0003L	8.88	0.001L	0.00063	146
标准值	≤3.0	≤0.002	≤20	≤1.0	≤0.01	≤250

由表 3-3 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要求。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利路南，区水泥厂西侧，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利路南，区水泥厂西侧。项目周围的主要的环境敏感点见表3-4。

表3-4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褚提楼村	西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孙苏庄村	东北	437	
噪声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建筑石材” “重点控制区” 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3.5kg/h)；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要求。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规定，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替代，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不涉及SO₂、NO_x、VOCs的有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433t/a，因此需申请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0.433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拟建工程污染物应实行区域内2倍消减替代。</p> <p>本项目已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并取得总量确认书（SDZL(2023)06号，详见附件9。</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所在区域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扬尘污染控制措施：</p> <p>(1) 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连续、密闭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cm²)或防尘布，高度不得低于2m，以减轻对敏感目标的影响。</p> <p>(2) 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植被绿化等措施。</p> <p>(3) 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p> <p>(4) 施工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p> <p>(5)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p> <p>(6) 施工期间，必须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确保车辆干净、整洁。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10m，并应当及时清扫冲洗。</p> <p>(7)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p> <p>(8) 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p> <p>(9) 根据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条措施，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p>
-----------	---

闭措施；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10) 施工单位应设置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空气以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二) 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废水排放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施工期间防治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 加强施工期管理，建好临时化粪池，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方可回用；泥浆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随意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用于项目区回填。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三)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项目周围200m内无敏感点，因此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可在施工场界处设置隔音壁(墙)，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

(2)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3)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而采用现代化设备。

(4) 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车辆运输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施工现场尽量避免产生可控制的噪声，严禁车辆进出工地时鸣笛，严禁抛扔钢管等。

(5) 施工场地周围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如设置临时围墙等)；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入操作间，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6) 对一些建筑构件，应尽可能在合适场地预制好再运往现场装配。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及生活垃圾等。，若处理不当，遇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污染。处置方案为：

(1) 所有弃土和建筑垃圾全部回填以调整工程场地标高以及用于厂区绿化，无外运弃土和建筑垃圾，并对渣土堆场采取防护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2) 运输沙石和建筑材料时，应选择对城市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集中运输，车辆在上路前加强车体、车胎冲洗，装土适宜，防止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适当洒水，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如条件允许，建议使用密闭车体运输。

(3) 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于本工程施工期拟采用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运输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填挖方及临时堆土等工程活动，都会影响地下水流形态，土壤也会被混凝土取代，并对该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该项目工程量不大，上述活动造成的影响不会很明显。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施工用地，开挖或堆土过

	<p>后场地要恢复绿色植被，场地平整尽可能用原土回填。</p> <p>总的来说，项目的建设对涉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及土地利用形式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p> <p>(六) 施工期环境影响小结</p> <p>从施工现场和施工范围来分析，施工期间的扬尘、废水、固废和机械噪声对外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的要求。</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来源有卸料、原料进料及输送过程、原料堆存及产品堆存、原料预筛分、一级破碎、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二级筛分、破碎制砂、砂料筛分、选粉过程产生的粉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DA001</th> <th>DA002</th> <th>DA003</th> <th>DA004</th> </tr> <tr> <th colspan="2">排放口名称</th> <td>排气筒P1</td> <td>排气筒P2</td> <td>排气筒P3</td> <td>排气筒P4</td> </tr> <tr> <th colspan="2">产污设施及工序</th> <td>预筛分工序</td> <td>破碎工序</td> <td>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工序</td> <td>生产车间破碎制砂、砂料筛分以及选粉工序</td> </tr>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d>颗粒物</td> <td>颗粒物</td> <td>颗粒物</td> <td>颗粒物</td> </tr> <tr> <th colspan="2">风量 (m³/h)</th>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产生量 (t/a)</td> <td>325</td> <td>975</td> <td>1300</td> <td>1950</td> </tr> <tr> <td>产生速率 (kg/h)</td> <td>135.42</td> <td>406.26</td> <td>541.67</td> <td>812.5</td> </tr> <tr> <td>产生浓度 (mg/m³)</td> <td>13541.67</td> <td>40625</td> <td>54166.67</td> <td>81250</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治理设施</td> <td>序号</td> <td>TA001</td> <td>TA002</td> <td>TA003</td> <td>TA004</td> </tr> <tr> <td>工艺</td> <td>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td> <td>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td> <td>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td> <td>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td> </tr> <tr> <td>收集效率</td> <td>95%</td> <td>95%</td> <td>95%</td> <td>95%</td> </tr> <tr> <td>处理效率</td> <td>99.99%</td> <td>99.99%</td> <td>99.99%</td> <td>99.99%</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P1	排气筒P2	排气筒P3	排气筒P4	产污设施及工序		预筛分工序	破碎工序	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工序	生产车间破碎制砂、砂料筛分以及选粉工序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风量 (m ³ /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325	975	1300	1950	产生速率 (kg/h)	135.42	406.26	541.67	812.5	产生浓度 (mg/m ³)	13541.67	40625	54166.67	81250	治理设施	序号	TA001	TA002	TA003	TA004	工艺	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	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	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	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	收集效率	95%	95%	95%	95%	处理效率	99.99%	99.99%	99.99%	99.99%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P1	排气筒P2	排气筒P3	排气筒P4																																																															
产污设施及工序		预筛分工序	破碎工序	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工序	生产车间破碎制砂、砂料筛分以及选粉工序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风量 (m ³ /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325	975	1300	1950																																																															
	产生速率 (kg/h)	135.42	406.26	541.67	812.5																																																															
	产生浓度 (mg/m ³)	13541.67	40625	54166.67	81250																																																															
治理设施	序号	TA001	TA002	TA003	TA004																																																															
	工艺	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	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	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	负压式集气罩收集+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																																																															
	收集效率	95%	95%	95%	95%																																																															
	处理效率	99.99%	99.99%	99.99%	99.99%																																																															

	是否可行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31	0.093	0.124	0.185
	排放速率(kg/h)	0.013	0.039	0.051	0.077
	排放浓度(mg/m ³)	1.29	3.86	5.15	7.7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15	15	15
	内径(m)	0.6	0.6	0.6	0.6
	温度(°C)	20	20	20	20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7.396° E, 34.320° N	117.396° E, 34.320° N	117.396° E, 34.320° N	117.395° E, 34.321° N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二级标准(3.5kg/h)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mg/m ³)	10	10	10	10
	速率限值(kg/h)	3.5	3.5	3.5	3.5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每年一次			

表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预筛分车间投料、破碎工序和筛分	破碎车间投料、破碎工序和筛分	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投料、破碎工序和筛分	生产车间投料、破碎工序和筛分	物料装卸、储存等环节
排放量 t/a	0.81	2.44	3.25	4.88	2.05
各车间排放量总和 t/a	13.43				
厂区高压雾炮+水喷淋	去除效率 80%				
厂区无组织排放量总和	2.686t/a, 1.119kg/h				
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监测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要求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一次
<p>2、废气源强核算</p> <p>(1) 卸料粉尘</p> <p>卸料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卸料(卡车)”计，在无措施情况下逸散尘排放因子取0.01kg/t原料，则本项目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13t/a。本项目卸料过程在原料仓内进行，原料仓密闭且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采取上述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其余5%(0.65t/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p> <p>(2) 原料及产品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p> <p>项目原料库中盛放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子、砂子等，在物料堆放过程中在一定风速(起尘风速一般为4m/s)的条件下，会有一定的扬尘产生。本项目的原料石块粒径较大，一般不产生扬尘，本项目原料堆存产生的扬尘主要考虑原料中的渣土堆放产生的扬尘以及产品砂料堆放产生的扬尘，扬尘一般占用料的0.0002%~0.01%之间，本次按0.001%计算，则项目原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13t/a、产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13t/a。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文件要求，拟建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贮存渣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全密闭，不得敞口设置；强化砂堆、渣土堆场的监督管理。此外，本项目原料堆存在密闭的原料仓库内、产品堆放在密闭的成品仓内，针对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拟采用洒水抑尘措施，项目区内所有仓库均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采取上述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其余5%(原料仓0.65t/a、成品仓0.65/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p> <p>(3) 原料进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p> <p>原料在进料和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约4.875t/a。项目拟用护罩将输送带全部密闭，98%以上的粉尘在密闭护罩的围挡下沉降下来，其余0.097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 预筛分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p>		

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核算环节的产污系数，破碎、筛分颗粒物按照1.89kg/t产品计算，由于本项目预筛分过程在单独的预筛分车间中进行，因此预筛分过程的粉尘按照0.25kg/t产品计算。则预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325t/a，产生速率为135.42kg/h。此部分粉尘经负压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95%)后，通入“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约99.99%，配套风机风量约10000m³/h)，经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则通过排气筒P1的粉尘排放量约0.031t/a，排放速率约0.013kg/h，排放浓度约1.29mg/m³；预筛分车间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16.25t/a，预筛分车间生产过程密闭且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采取上述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其余5%(0.81t/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5) 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核算环节的产污系数，破碎、筛分颗粒物按照1.89kg/t产品计算，由于本项目破碎过程单独在破碎车间内进行，因此，破碎粉尘按照0.75kg/t产品计算。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975t/a，产生速率为406.25kg/h。此部分粉尘经负压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95%)后，通入“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约99.99%，配套风机风量约10000m³/h)，经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则通过排气筒P2的粉尘排放量约0.093t/a，排放速率约0.039kg/h，排放浓度约3.86mg/m³；破碎车间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48.75t/a，破碎车间生产过程密闭且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采取上述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其余5%(2.44t/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6) 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核算环节的产污系数，破碎、筛分颗粒物按照1.89kg/t产品计算，由于本项目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过程单独在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内进行，因此，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粉尘按照1.0kg/t产品计算。则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1300t/a，产生速率为541.67kg/h。此部分粉尘经负压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95%)后，通入“两

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约99.99%，配套风机风量约10000m³/h)，经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则通过排气筒P3的粉尘排放量约0.124t/a，排放速率约0.051kg/h，排放浓度约5.15mg/m³；一级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65t/a，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生产过程密闭且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采取上述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其余5%(3.25t/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7) 生产车间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核算环节的产污系数，破碎、筛分颗粒物按照1.89kg/t产品计算，由于生产车间中的生产环节主要有破碎制砂、砂料筛分以及选粉过程。因此，生产车间粉尘按照1.5kg/t产品计算。则生产车间破碎制砂、砂料筛分以及选粉过程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1950t/a，产生速率为812.5kg/h。此部分粉尘经负压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95%)后，通入“两套串联的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约99.99%，配套风机风量约10000m³/h)，经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4排放。则通过排气筒P4的粉尘排放量约0.185t/a，排放速率约0.077kg/h，排放浓度约7.72mg/m³；生产车间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97.5t/a，生产车间生产过程密闭且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采取上述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其余5%(4.88t/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及物料存储等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各生产车间设有集尘装置，预筛分车间、破碎车间、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和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均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串联的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共计4套)进行处理，最后分别经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P4)；同时在生产车间均设置喷淋装置+高压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见表4-1，通过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P1: 0.013kg/h、排放浓度为1.29mg/m³，P2: 0.039kg/h、排放浓度为3.86mg/m³，P3: 0.051kg/h、排放浓度为5.15mg/m³，P4: 0.077kg/h、排放浓度为7.72mg/m³。

由上可知，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二级标准(3.5kg/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2.686t/a，根据Aerscreen模式预软件预测得知，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11mg/m³，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同时，企业拟将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配备清扫、高压雾炮、洒水喷淋装置及其他清扫设施，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进行保洁，每天清扫厂区内部和车辆进出口直至城市公共道路，并定时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下污染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分析处理设施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4-3。

表4-3 非正常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排气筒P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541.67	135.42	0.5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排气筒P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0625	406.26	0.5	
排气筒P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54166.67	541.67	0.5	
排气筒P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81250	812.5	0.5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情况下，颗粒物无法达标排放。为减轻因环保设施故障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应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的记录情况。

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采用两套串联的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进行处理。项

目废气治理所采用的技术成熟可靠，治理后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属于袋式/滤筒除尘技术，吸附属于吸附法，水喷淋塔属于湿法除尘，均为可行技术。治理措施设备投资较少，性能稳定，技术经济可行性均较好，治理措施可行。

6、环境影响分析

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是PM₁₀、PM_{2.5}和O₃不能达标，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从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为4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 噪声

1、噪声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型单段锤式破碎机、可逆式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5~110dB(A)。噪声污染源情况见表4-4。

表4-4 噪声污染源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工作情况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新型单段锤式破碎机	90~110	2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85
2	重型板式喂料机	90~110	1	连续		85
3	振动筛	85~95	7	连续		80
4	可逆式制砂机	75~85	2	连续		75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 调整车间布置

在满足工艺流程与生产运输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功能分区与工艺分区，沿厂界侧尽可能布置辅助设备用房等建筑物；生产车间沿厂界侧不设门、窗，最大程度上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 对生产车间进行吸隔声处理及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置

由于该项目设备的噪声级较高，因此应尽可能减少门、窗数量，窗采用通风隔声窗(隔声量>25dB(A))，门采用隔声门；车间内部装修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吸

音、隔音好的材料等。

③ 设备选型及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降噪处理

设备选型时优先考虑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 绿化布置

在厂界围墙内种植一定宽度的高大、茂密的常绿乔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不仅可以对生产噪声起到一定的阻隔降噪作用，进一步削减厂界噪声及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建筑的影响，又可以美化环境。

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2、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由于噪声声级在给出时已考虑各种防治措施。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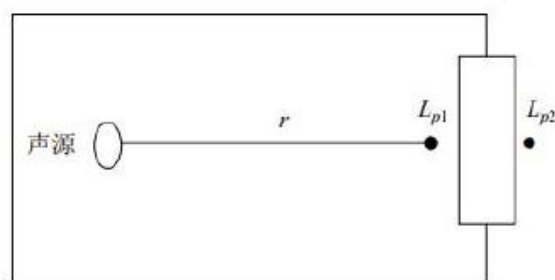


图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

$$\begin{aligned}L_p(r) &= L_w - 20\lg(r) - 11 \\L_A(r) &= L_{Aw} - 20\lg(r) - 11\end{aligned}\quad (7)$$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begin{aligned}L_p(r) &= L_w - 20\lg(r) - 8 \\L_A(r) &= L_{Aw} - 20\lg(r) - 8\end{aligned}\quad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quad (9)$$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只在昼间生产，即本次预测只分析项目噪声源对厂界昼间的影响。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等效点声源名称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新型单段锤式破碎机	78.0	5	15	30	20	67.6	68.1	67.3	67.6	昼间	15	63.0	52.1	51.0	51.0
	重型板式喂料机	75.0	5	10	20	15	64.3	66.1	64.6	65.0						
	振动筛	78.5	30	10	15	20	67.4	69.6	68.6	68.1						
	可逆式制砂机	68.0	30	10	20	15	56.9	58.9	57.5	57.9						

表4-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名称	建筑物外噪声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厂界外噪声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室内噪声	63.0	52.1	51.0	51.0	14	22	30	50	32.1	17.3	13.5	9.1
噪声贡献值									32.1	17.3	13.5	9.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噪声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监

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制度和计划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Leq (A)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 1m 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季昼间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仪器	依托监测公司

(四) 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预筛分的渣土。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4318.2t/a，作为渣土外售；

(3) 生产过程预筛分的渣土量约 5000t/a，收集后统一外售。

表4-8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固体	/
渣土	筛分	一般固废	/	固体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体	/

表4-9 本项目固废产生、存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318.2t/a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外售	4318.2t/a
渣土	5000t/a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外售	5000t/a
生活垃圾	6t/a	暂存于生活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	6t/a

2、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与此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1) 安排专人每天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2)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单独收集，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

(3) 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

(4) 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

(5) 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

3、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进行了设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暂存库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图形标志，并张贴相关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达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正常状态下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化粪池、垃圾暂存地。化粪池采用了防渗漏设计；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筒内，垃圾筒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事故状态下，火灾等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收集导排不及时，散落到地面下渗可能污染地下水。针对各污染环节，采取的措施如下：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规定；厂区内应做好污水收集系统的铺设，同时对污水收集管道采取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严禁乱堆、乱倒。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部采用全密闭式管理，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并及时清运。结合项目总平面图布置情况，该项目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具体防渗措施可参照现有厂房设计。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1) 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

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主要包括化粪池。重点污染防治区可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控制标准》(GB18598-2001) 要求制定防渗措施。本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不能满足防渗要求, 防渗层可选用双人工衬层: 天然材料衬层经机械压实后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不小于 0.5m, 上人工合成衬层可以采用 HDPE 材料, 厚度不小于 2.0mm, 下人工合成衬层可以采用 HDPE 材料, 厚度不小于 1.0mm。或采用其他措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7} \text{cm/s}$ 。地面应做基础防渗, 池类或半地下构筑物池底和池壁均应防渗处理, 埋地管道应挖设管沟做防渗处理。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 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橡胶圈接口。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 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其他生产装置(单元) 区、产生生活污水区域及办公区、垃圾暂存地、厂区道路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制定防渗措施。本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不能满足防渗要求, 可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 下层人工合成材料防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 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粘土衬层, 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衬层。或采用其他防渗措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 中掺水泥及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几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7, 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3) 非污染防治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露,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厂区内绿化带、人行道路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有效地防止拟建工程对厂区附近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避免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六)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1) 危险物质识别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废弃矿石, 产品为石子及砂料, 不属于危险物质。

(2) 生产过程危险因素识别

拟建项目生产时的主要风险因素有粉尘、机械设备噪声和安全。

(3)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环境风险识别与影响分析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由于电线路发生老化、短路等原因引发燃烧事故，在燃烧过程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其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扩散、土壤下渗等。本项目发生此类事故的概率极低，处于可接受概率范围之内。

(1) 环境空气影响

事故烟气中的有害成分，能够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若消防废水收集不到位或者燃烧后的固体废物收集不到位，污染物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燃烧后的固体废弃物较难分解，且在分解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产生生态影响。

若消防废水收集不到位或者燃烧后的固体废物收集不到位，污染物将随地表径流进入土壤，对周围土壤产生一定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巡检、车间内严禁烟火，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定期巡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定期清理及更换记录。

(3) 厂区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从源头巡检、消防控制、消防处理三层进行防控。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报告给消防单位，由厂区应急队伍进行灭火，打开事故水池，保证消防尾水不外流。火灾扑灭后，要及时对厂区进行清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 \max+V_4+V_5$$

$(V_1+V_2-V_3) \max$ 为计算各装置最大量，单位： m^3 。

V1: 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 本项目为 0m^3 。

V2: 项目事故发生时, 消防用水量室外 15L/s , 消防历时为 0.5 小时, 发生事故时消防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次}$;

V3: 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发生事故时可转移至其他容器的物料量可忽略不计, 故 $V3=0\text{m}^3$ 。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本项目进入本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按 5m^3 计。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最大雨水量。

按照最坏假设, 不能转移物料, $V3 = 0\text{m}^3$; 生产废水量 $V4=0\text{m}^3$; 初期雨水量 $V5 = 0\text{m}^3$ 。

则事故水池容积 $V_{\text{总}} = (0+27-0) \max + 5 + 0 = 33\text{m}^3$ 。

事故状态下需要收集的废水量为 5m^3 , 拟建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水池 40m^3 , 可满足事故废水的容量需求。

④ 雨水口设置截断设施, 防止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4) 应急响应方案

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方案, 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练, 使每一个人熟知自己的任务。如人员、电话等其它情况有变, 要及时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应急预案表见表4-10。

表4-10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重点防护单元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 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3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 并保持其畅通。
5	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 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 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
6	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对员工应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 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 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有利于地区的经济发展, 但随着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增加。从环境控制角度评价, 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 且如果

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采取措施后，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1号），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应当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P4	颗粒物	各生产车间破碎及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均经“集气罩+两级串联的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区	颗粒物	高压雾炮+洒水喷淋装置+密闭存放、装卸+道路硬化+绿化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锤式、回料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设备噪声	经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预筛分产生的渣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正常状态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化粪池、垃圾暂存地。化粪池采用了防渗漏设计;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筒内,垃圾筒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事故状态下,火灾等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收集导排不及时,散落到地面下渗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规定;厂区内应做好污水收集系统的铺设,同时对污水收集管道采取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严禁乱堆、乱倒。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部采用全封闭式管理,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并及时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填挖方及临时堆土等工程活动,都会影响地下水流形态,土壤也会被混凝土取代,并对该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该项目工程量不大,上述活动造成的影响不会很明显。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施工用地,开挖或堆土过后场地要恢复绿色植被,场地平整尽可能用原土回填。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防止突发事故,拟建项目新建40m ³ 应急事故池。一旦有事故发生,被污染的消防水等直接流入事故水池,等待处理。雨水口设置截断设施,防			

措施	止事故废水排出厂外。加强厂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简化管理。</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433t/a		0.433t/a	0.433t/a
	无组织颗粒物				2.686t/a		2.686t/a	2.686t/a
废水	COD _{cr}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				4318.2t/a		4318.2t/a	4318.2t/a
	预筛分渣土				5000t/a		5000t/a	5000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 托 书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编制完成的《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已收悉，经过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其中有关企业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等有关资料、报告其他各章节相关情况，均与我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或沟通回复一致，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查。

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真实、合法。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等，由我方承担。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88497744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孙启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台区台中路西首北侧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启祥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0788497744M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305-370405-89-05-767511		
	项目名称	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台儿庄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利路南，区水泥厂西侧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利路南，区水泥厂西侧，依虎提山建设。租赁用地16800平方米（合25.2亩），总建筑面积12393.3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破碎车间、预筛分车间、原料仓库、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中转仓、生产车间、成品仓、电气控制室及辅助设施。拟购置设计配置给料机、破碎机、回料破碎机、实验研发等设备138台(套)。项目原材料为枣庄市台儿庄区润头集镇褚提楼村虎提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废石1350万吨，来源为企业与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利用创新山水采矿权证开工建设。主要工艺流程:设计-研发-生产-调试，项目完工后可年产水稳材料100万吨、防水材料30万吨。项目运营期综合能耗3084.35吨标准煤，其中用电量2480万千瓦时。我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人	孙中岩	联系电话	15063259999
------------	-----	------	-------------

承诺：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5-15

合作协议

甲方：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为落实 2020 年 5 月 20 日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合作内容：利用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虎蹄山废弃高镁矿石和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先进设备，共同投资建设台时 1500 吨高品质砂石同出试验示范线项目。

2、投资比例：双方实际投资额按总投资比例进行计算。

3、利润分成与权力责任：双方按实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和承担相应责任。

4、事务执行：双方协商由甲方办理项目所需备案、环评、能评、安评等相关手续事宜。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日期：2022.12.16

乙方：

日期：2022.12.16

附件 6 合作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small>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 息、咨询、登 记信息</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8135910T	
名 称	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美元 叁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9 月 0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乐彬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09 月 05 日 至 2038 年 09 月 04 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及熟料生产、销售并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的,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住 所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南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C3700002016097130142866

采矿权人：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地 址：台儿庄区涧头集镇
矿山名称：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虎提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5577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伍年 自 2021年9月10日 至 2026年9月10日



二〇二一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822906.45, 39560663.25
2, 3822858.92, 39561205.70
3, 3822785.88, 39561214.94
4, 3822223.88, 39561136.94
5, 3821852.89, 39560754.21
6, 3821974.45, 39560656.17
7, 3822165.17, 39560501.85
8, 3822755.62, 39560519.21

开采深度： 由 140 米至 50 米标高 共由 8 个拐点圈定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为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招商引资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利用闲置资源增加创造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根据政府协调安排，乙方有意租赁我公司西南角闲置土地。

为了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一、 出租地址：甲方将公司西南角（原堆放原材料）场地 16800 平方出租给乙方使用（后附出租场地平面图）。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工作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不得用于经营违法项目。证件齐全后方可生产经营。
- 三、 租赁期：租赁期（五）年，自（2021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此租赁期内价格不变，期满后再由双方协商续签，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
- 四、 租金的数额和交纳。根据相关部门评估及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每年交纳土地租金（六万元），下一年租期到期前一个月内一次性交纳，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 五、 本协议签订后，在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各个方面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仅负责提供场地，无其它任何义务。
- 六、 甲方在乙方租赁期内不得转租给其他方，乙方没有经过甲方允

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或交给第三方使用。

七、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有关协议，对方均有权先终止协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枣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签 字: 

乙 方 (盖章):
签 字: 

2021年3月10日

孙景坤 农商行 6223200405482310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说 明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在涧头集镇台利路南侧、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建设的院士工作站实验示范基地项目，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特此说明。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9日



编号：SDZL(2023)06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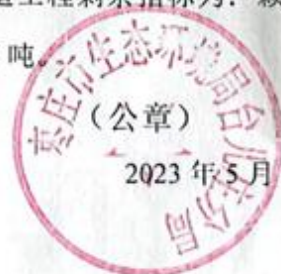
申报时间：2023年5月19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启祥	联系人	孙中岩		
联系电话	15063259999	传真	--		
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利路南，区水泥厂西侧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86	环保投资比例	0.72%
计划投产日期	2025年5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防水材料 水稳材料	产量	30万吨/年 100万吨/年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依虎提山建设。租赁用地 16800 m²(合 25.2 亩)，总建筑面积 12393.3 m²，主要建设办公楼、破碎车间、预筛分车间、原料仓库、一道筛分及回料破碎车间、中转仓、生产车间、成品仓、电气控制室及辅助设施。购置设计配置给料机、破碎机、回料破碎机、实验研发等设备 13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材料 100 万吨、防水材料 30 万吨。</p> <p>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破碎及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均经“集气罩+两级串联的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15 米高排气筒 (P1~P4)”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预筛分产生的渣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818	电 (千瓦时/年)	248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管道天然气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	/	/	/
	/	/	/	/
废气	/	/	/	/
	颗粒物	$\leq 7.72\text{mg/m}^3$	0.433t/a	高空排放
	/	/	/	/
固废 (危废)	/	/	/	/
	/	/	/	/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项目建成后废水不外排, 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需申请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33t/a。</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2倍消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行2倍消减替代后所需总量替代量颗粒物: 0.866t/a。</p>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433	/
七、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433	
<p>区（市）环保局初审意见：</p> <p>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位于台儿庄区台利路南侧，区水泥厂西侧，占地 16800m²，设计生产规模：年产水稳材料 100 万吨/年、防水材料 30 万吨/年；经环评测算，该项目年排：颗粒物 0.433 吨；</p> <p>山东泉兴水泥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腾出的总量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26.618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此前分配其他项目后，剩余指标为：颗粒物 16.019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433 吨，从上述腾出总量指标的剩余量中以两倍（颗粒物 0.866 吨）替代量调剂解决。</p> <p>此次调剂后，山东泉兴水泥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剩余指标为：颗粒物 15.153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p>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433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示范建设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433 吨/年。

峒儿庄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433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从山东泉兴水泥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腾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山东泉兴水泥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腾出的总量指标此前分配其他项目后，剩余指标为：颗粒物 15.153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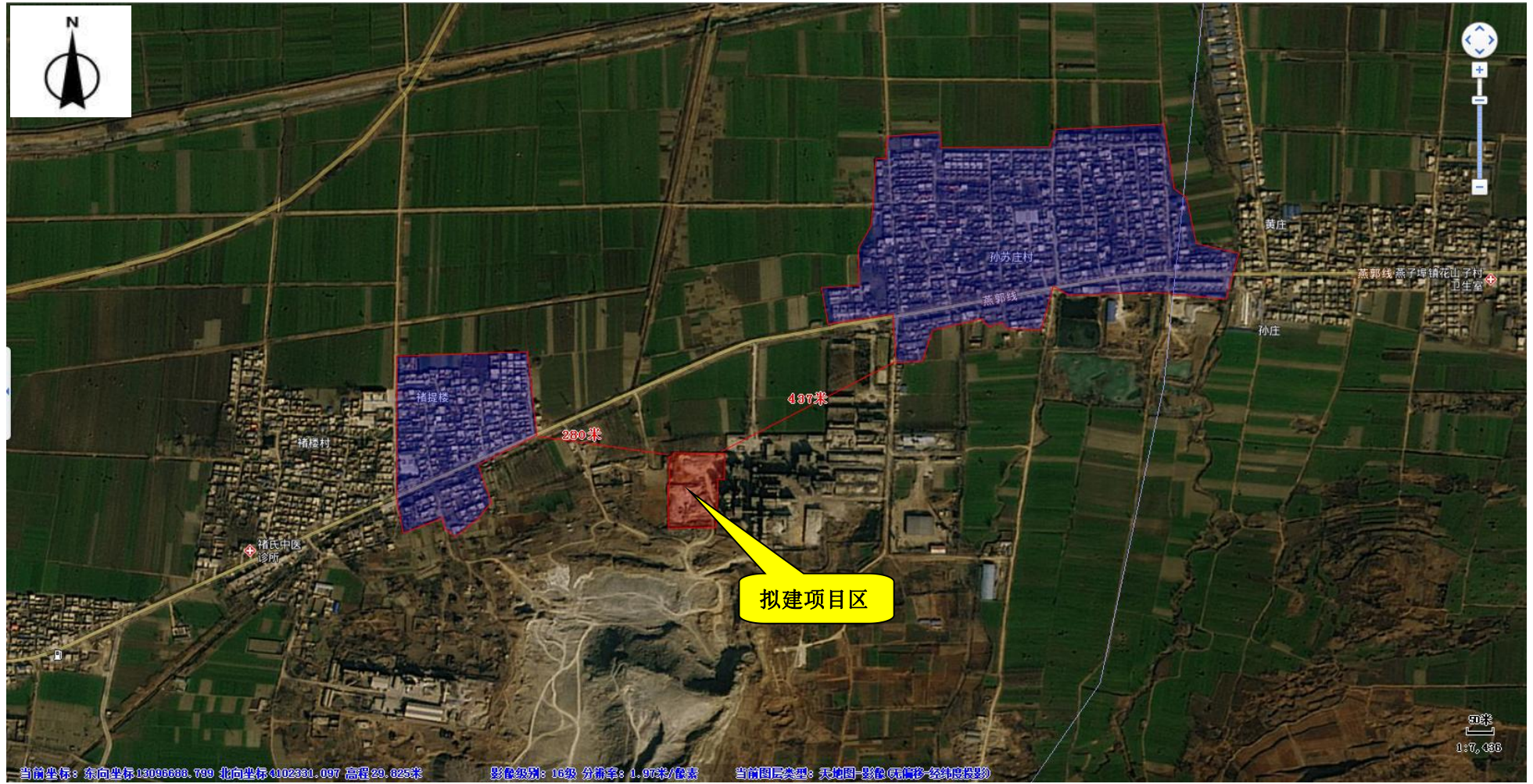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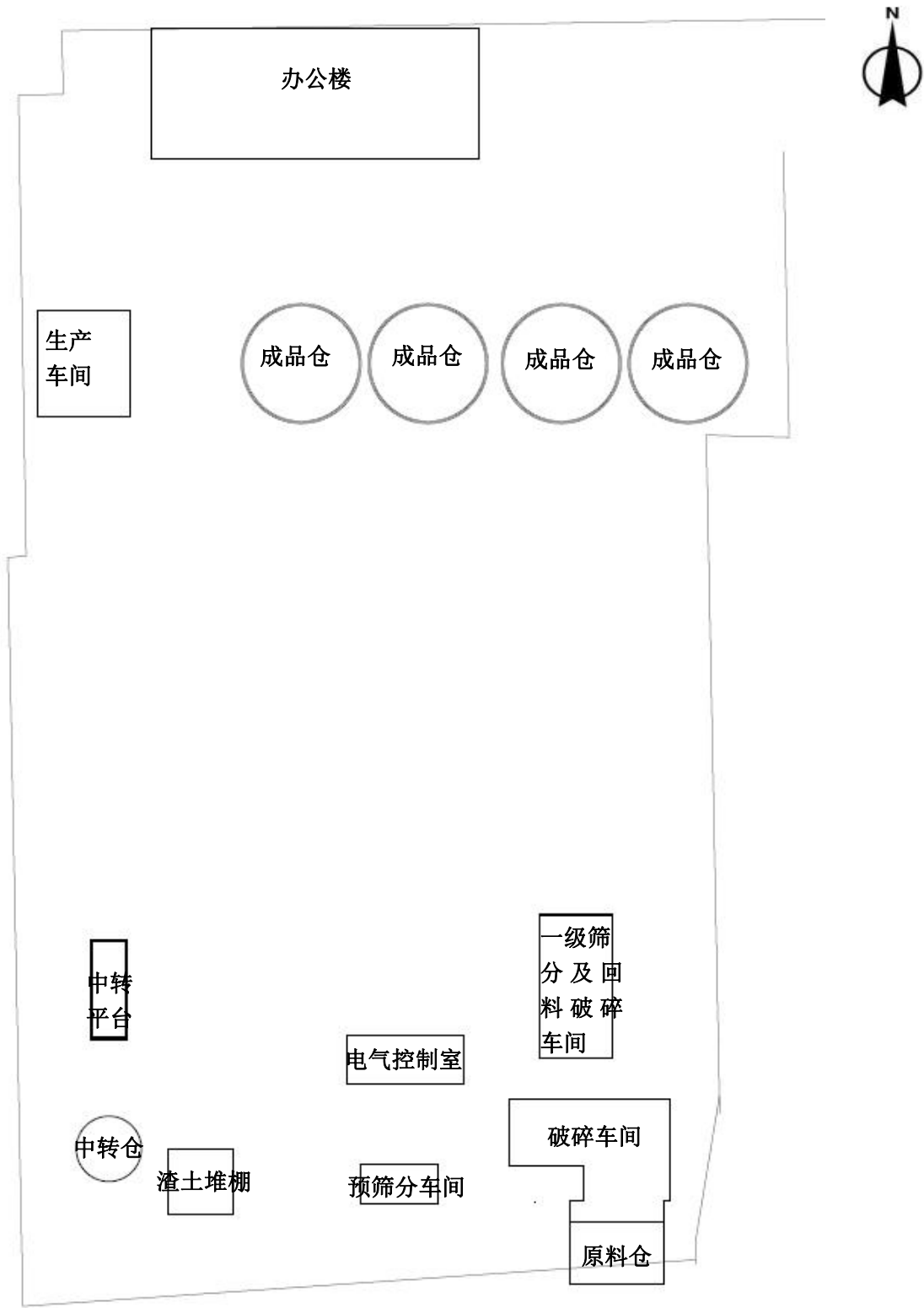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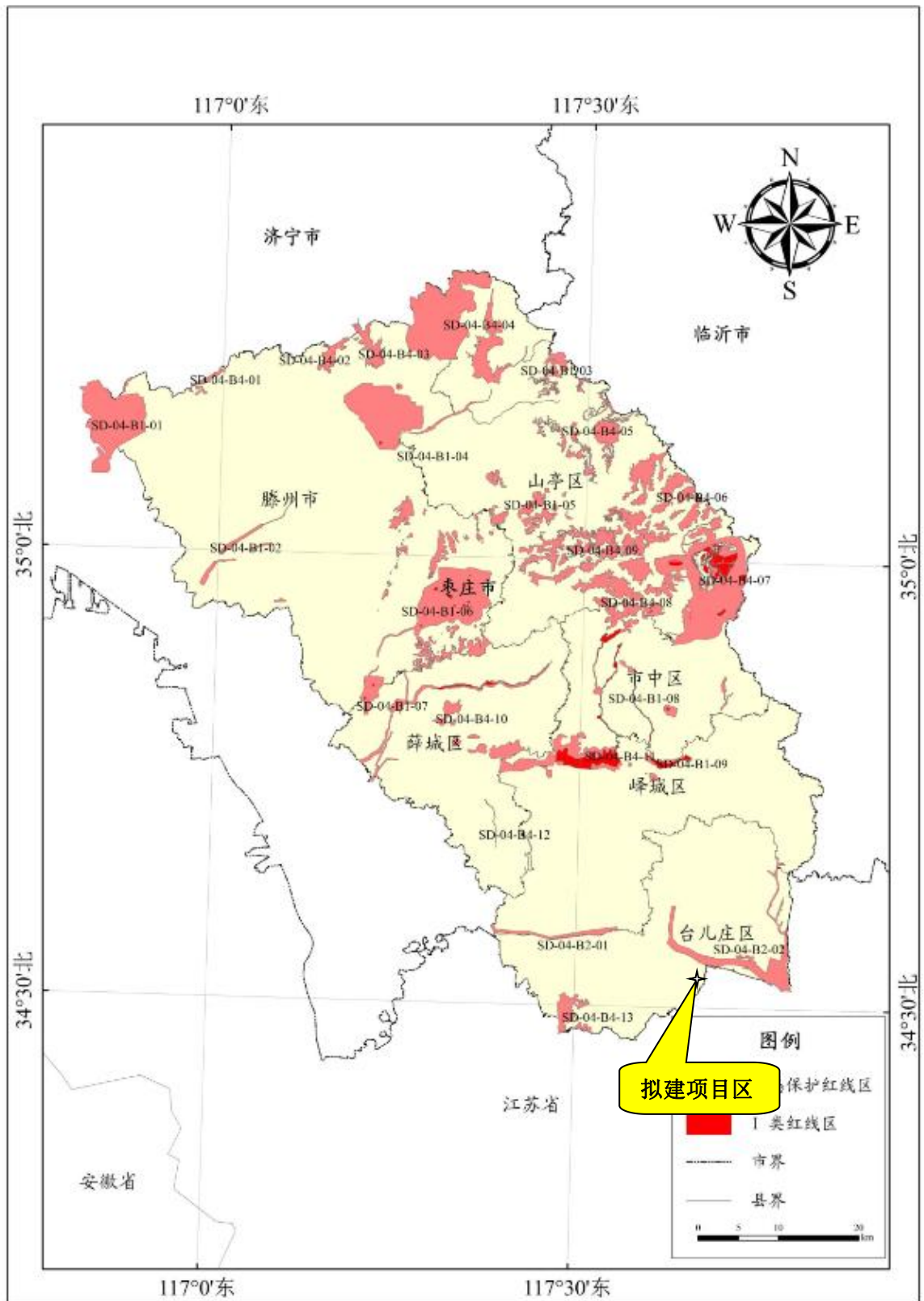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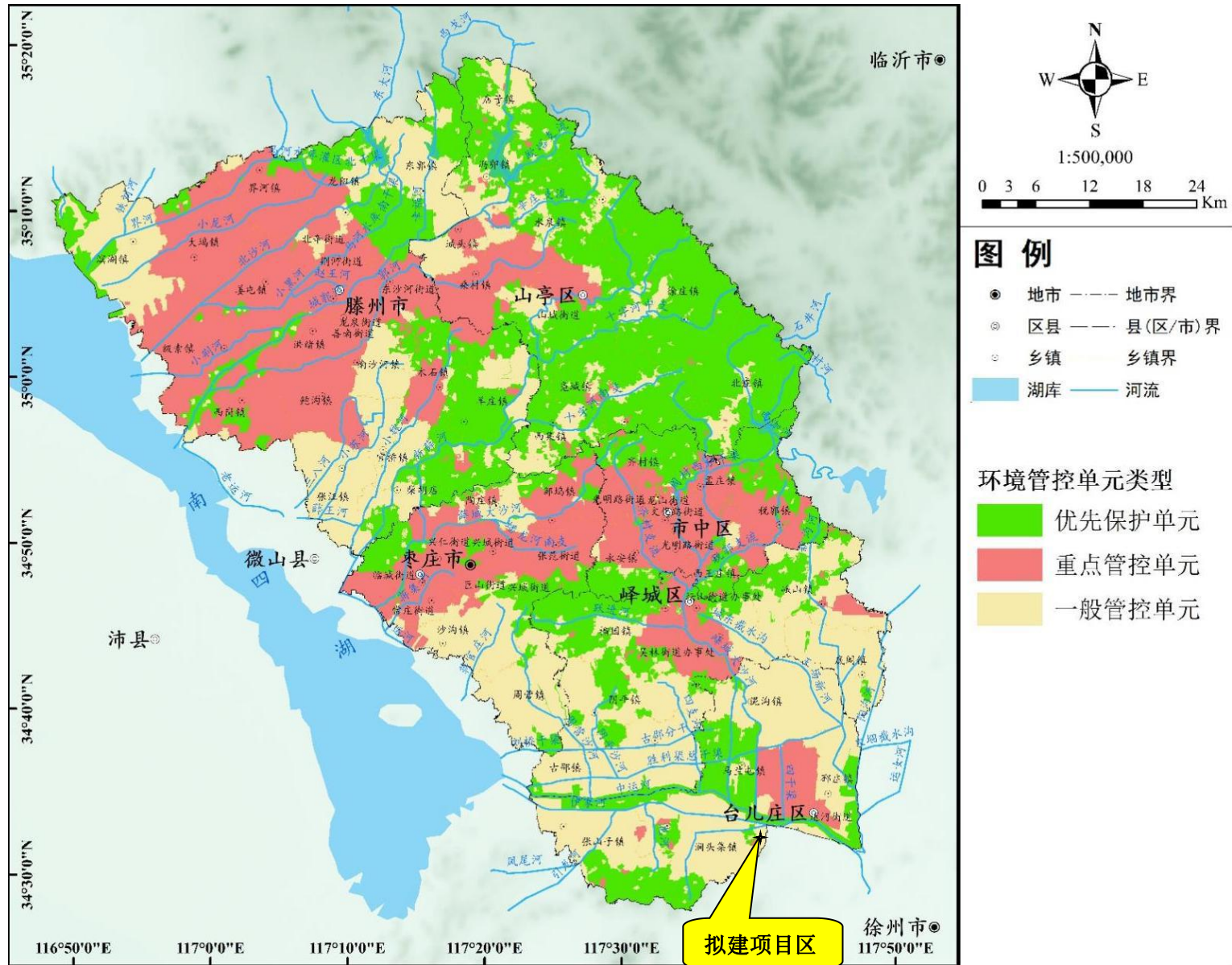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敏感目标分布卫片图



附图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枣庄市省级生态红线图



附图5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